#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2 次博雅教育學院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:113年11月27日(星期三)11:30

地點:創意多功能教室(E309)

主席:蔡院長○○

出席單位及人員:如簽到單

一、主席致詞:感謝各位委員撥空參加本會議。

二、報告事項:(略)

三、提案討論:

案由一:115學年度校務評鑑自評報告撰寫分配案,請討論。

說 明:依113年11月7日主管會報所提意見,草擬分配工作如下:

1/0			上度校務評鑑自評報告撰寫分配一	
主題項目				撰寫單位
壹、摘要				47.144   12
貳、導論	一、本校之歷史沿革			
	二、自我評鑑過程			
		一、現況描述		
		2-1 課程規劃之	2-1-1 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(含	
			共同科) 之課程規劃、執行與檢	
			討之機制及其運作	基礎能力教學中心
			2-1-2 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(含	<b>捕雅學</b> 陰
			共同科)之師資員額、學術專業 與教學、研究及學生學習需求之	
			符合情形	
		二、特色		
		三、問題與困難		
		四、改善策略		
		五、項目二結語		
		一、現況描述		
	項目三、 學習品質之 確保與成效 提升	3-1 學生多元能力	3-1-3 通識教育(含共同科)基	博雅學院:
		培養措施之規劃、	本能力的培養措施之規劃、執行	通識教育中心
		執行與檢討	與成效檢討	基礎能力教學中心
			3-2-1 品德教育、倫理教育與生命教育之推動情形	博雅學院:
				通識教育中心
			3-2-2 性別平等教育、勞動教育 及其他公民素養提升措施之推動 情形	博雅學院: 通識教育中心
		二、特色		
		三、問題與困難		
		四、改善策略		
		五、項目三結語		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:本院院長遴選要點(草案),請討論。

說 明:配合本校博雅教育學院奉教育部核定於113年8月1日成立。

爰依本校院長遴選準則訂定院長遴選要點。

決 議:修正通過。

案由三: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,請討論。 說 明:因應博雅教育學院設置修訂委員會組成條項。

決 議:修正通過。

案由四:本院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設置辦法案,請討論。

說 明:一、配合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辦理。

二、本案業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中心

會議(113.11.13, 附件 4)通過在案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;逕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案由五:本院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遴選要點案,請討論。

說 明:一、配合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辦理。

二、本案業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中心

會議(113.11.13, 附件5)通過在案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:無

五、散會